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公布發布日：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室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 (評量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

第三條 (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及各類升等分別要件，送外審時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以「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申請升等之教師，得依據本校其他教學單位之研究成果評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作品或成就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 (學位論文升等之門檻)

代表作為學位論文。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至少須有 1 件 B 級以上或 3 件 C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件數不限。

第五條 (專門著作升等之門檻)

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 A 級，參考著作至少 3 件 A 級以上或 4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2 件 A 級以上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 B 級以上或 1 件 B 級及 2 件 C 級以上著作。

第六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門檻)

代表作包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且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2 件 A 級、3 件 B 級或 4 件 C 級以上著作，惟其中至少有 1 件為第一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A 級、2 件 B 級或 3 件 C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B 級或 2 件 C 級以上著作。

第七條 (技術報告升等之門檻)

代表作包含技術研發或產學實務報告，且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2 件 A 級、3 件 B 級或 4 件 C 級以上著作，惟其中至少有 1 件為第 1 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A 級、2 件 B 級或 3 件 C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B 級或 2 件 C 級以上著作。

第八條 (著作評分標準)

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SCIE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以發表當年適用為準）。

二、B 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AHCI、THCI、EI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以發表當年適用為準）。

三、C 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

第九條 (研究分數)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75 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分，A 級一件加 8 分、B 級一件加 5 分、C 級一件加 3 分。

第十條 (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一條 (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體育室教評會議新訂

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共同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